

根據香港法例第 476 章海岸公園條例及
香港法例第 476A 章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海岸公園漁民捕魚許可證 - 申請表

申請人在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前，請先細閱下文：

關於個人資料的說明

<u>收集目的：</u>	1. 就本申請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作下列用途：(a) 審批及處理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的一切相關事宜；(b) 更新資料記錄；(c) 執行《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的相關條文規定；(d) 聯絡申請人／獲授權人； 2. 就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u>資料的移轉：</u>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視情況所需，將有關資料移轉予有參與以下事項的有關政府部門或團體／人士：(a) 審批及處理在本申請表中所提出的申請（包括：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c) 更新資料記錄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d)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u>索閱個人資料：</u>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索取你在此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一份。
<u>核對程序：</u>	有需要時，漁護署及工作小組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0 條所提及的「核對程序」處理你的申請。
<u>查詢：</u>	如需查閱或改正資料，請致電 3468 3446/3468 3447 與漁護署職員聯絡。

同意書

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本人 _____（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已閱讀上文，現謹此同意漁護署：(i) 就本人提供的一切資料，用作上述的收集目的及就該目的需要，移轉予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ii) 在有需要時，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0 條所提及的「核對程序」處理與本人的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

本人亦承諾會將 上文副本 給予所有本人就此申請向漁護署不時提供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如有的話）傳閱。

本人現授權、指示及要求漁護署及工作小組就本人的申請接觸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並授權及同意該政府部門或團體／人士向漁護署及工作小組提供任何及所有與本宗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

本人明白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該政府部門的職員提供利益。

本人明白漁護署及工作小組有權在處理本宗申請的過程中，不時要求本人提供資料或文件作為處理本宗申請之用。本人亦同意本人有責任向漁護署及工作小組提供相關的資料或文件。本人明白若本人不提供相關的資料或文件或遞交的資料或文件不完整，漁護署及工作小組可能無法完成處理本宗申請，而本宗申請可能因此自動失效。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警告：申請人如故意提供虛假、誤導、失實資料或提交偽造文件，可能會遭檢控刑事罪行。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I. 申請的海岸公園：（可選擇多於一項）

申請進行捕魚之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II.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先生 / 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所屬船籍港：

通訊地址：

從事漁業相關工作：☐ 是， ☐ 否，

III. 漁船資料：（如需申請多於 3 艘漁船，請用附頁詳列其他漁船之資料）

船隻牌照號碼： 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 有 ☐ 沒有 運作牌照有效期至：

船隻牌照號碼： 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 有 ☐ 沒有 運作牌照有效期至：

船隻牌照號碼： 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 有 ☐ 沒有 運作牌照有效期至：

IV. 捕魚方法：

與漁船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上列明的捕魚方法相同：☐ 是 ☐ 否，

V. 授權代表：（如需申請多於 3 個授權代表，請用附頁詳列其他授權代表之資料）

**** 在海岸公園捕魚作業時，持證人或至少一名授權代表須親自在場 ****

授權代表 (1)

姓名： 先生 / 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姊妹 / 僱員 / 合伙人 / 其他（請註明：）

授權代表 (2)

姓名： 先生 / 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姊妹 / 僱員 / 合伙人 / 其他（請註明：）

授權代表 (3)

姓名： 先生 / 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姊妹 / 僱員 / 合伙人 / 其他（請註明：）

VI. 現持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資料(如適用)：

捕魚許可證號碼：_____

許可證屆滿日期：_____

VII. 領取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方法：

領取方法：☐ 掛號郵寄 ☐ 屯門海岸公園管理中心 ☐ 大埔海岸公園管理中心
☐ 西貢海岸公園管理中心 ☐ 荃灣辦事處 ☐ 其他：_____

聲明：

本人衷誠作出聲明，本申請書內的陳述及資料及本申請所提供的其他陳述、資料及文件，均屬正確無訛。本人同意並明白如故意虛報任何資料，故意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或故意歪曲或隱瞞事實，本人的申請將無法進行，本人亦可能會因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而被檢控。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備忘 - 需提交的表格及證明文件

1.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 (Doc No.: SWLMP/FP/02)； ☐
2. 已填妥及簽署的補充資料表格 (Doc No.: SWLMP/FP/03) (如適用)； ☐
3.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正面)； ☐
4. 所有授權代表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正面) (如適用)； ☐
5.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持有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 (如適用)； ☐
6. 申請人欲申請捕魚許可證的漁船的：
 - a) 有效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副本 (正面)； ☐
 - b) 有效的《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副本 (正面及背面)； ☐
 - c) 有效的《本地船隻運作牌照》副本 (正面及背面)；及 ☐
 - d) 在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的相片(左、右側各一張)；及 ☐
7. 申請人的住址證明 [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的住址證明副本 (正面) (例：水／電／煤／電話費單據或政府部門發出之信件，不接受信封)] ☐